



海保署《海邊的星星巨人》新書發表會 以閱讀扎根鯨鯊保育觀念 邀親子共同守護藍色家園

圖 / 海保署、文 / 蘇湘允

海保署透過細膩而溫柔的敘事，引領孩子認識這位「溫柔的海洋巨人」。

為了讓更多孩子與家庭走近海洋、理解鯨鯊保育的重要性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出中英雙語繪本《海邊的星星巨人》，並於1月21日下午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新書發表會。活動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、副主任委員吳欣修、海洋保育署署長陸曉筠、未來親子總經理何瑋、繪本創作團隊，以及親子家庭與媒體朋友齊聚一堂。在書頁、歌聲與光影交織中，陪伴孩子認識一位來自深海的溫柔巨人，也開啟一段從閱讀出發、走向守護海洋的旅程。

管碧玲表示，鯨鯊是全球體型最大的魚類，緩慢而安靜地游行於海洋之中，是生態系裡重要而溫柔的存在。然而，這樣的生命長期面臨誤捕與棲地干擾等威脅，其存續狀況已引起國際自然保育界高度關注。

而臺灣早在民國109年即將鯨鯊公告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透過制度與行動，持續為這些海洋巨人築起保護的防線。近年來，鯨鯊頻繁出現在臺灣海域，尤以東部海域為多，透過海洋保育署的通報系統，110年至114年底累計釋放372尾，包括110年22尾、111年27尾、112年81尾、113年97尾及114年的145尾，這些數字背後，是漁民、政府與民間共同守護海洋的努力累積。

管碧玲進一步分享，此次《海邊的星星巨人》為了讓故事更有想像空間及渲染力，讓孩子們更認識海邊的星星巨人—鯨鯊，特別設計了一幅拉頁，繪出美麗的星空，而海裡的鯨鯊身上的銀白色點點，也像是海中的星空，希望讓孩子們透過閱讀感受海洋的美好。

鯨鯊保育不只是生態政策，更是一個關於未來的提問——未來的孩子，是否還能在真實的海洋中，看見這樣壯闊而溫柔的生命？管碧玲表示，臺灣四面環海，海洋不只是自然環境，更深深連結著生活、文化與世代記憶。「要讓海洋被真正守護，不單只有法規與制度，更需要從教育扎根，當孩子在故事裡，先對海洋產生情感與敬畏，長大後，守護就會成為一種自然而然的選擇。」

海洋保育署署長陸曉筠表示，《海邊的星星巨人》正是在這樣的信念下誕生。繪本由曾得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的海洋文學作家夏曼·藍波安與 2019 年曾入圍波隆那插畫展，獲得第 46 屆金鼎獎的繪者貓魚共同創作，以孩子的眼睛觀看世界，描繪小男孩與鯨鯊在星空與海洋之間相遇、陪伴與成長的故事。

透過細膩而溫柔的敘事，引領孩子認識這位「溫柔的海洋巨人」，希望孩子們跟繪本中的小男孩一樣，找到自己的守護神，一起面對困難和挑戰，也在潛移默化中，學習尊重生命、理解海洋、與自然好好相處。

此次新書發表會以多元藝術形式，營造宛如置身海洋的閱讀氛圍。活動由高雄市立兒童合唱團揭開序幕，清澈純淨的歌聲，如同海浪輕拍岸邊，也象徵孩子為海洋發出的真誠呼喚。



海委會主委管碧玲開心分享繪本。

現場播放《海邊的星星巨人》繪本動畫，並由創作團隊分享創作歷程，說明如何將鯨鯊保育的理念，轉化為孩子能理解、也願意親近的故事語言。活動中並安排說故事時間與共同宣讀「鯨鯊宣言」，邀請長官、老師、家長與孩子攜手許下承諾，象徵從理解出發，讓守護成為行動。

海保署表示，《海邊的星星巨人》可於國家書店及五南書局通路購買。期盼這本繪本，能陪伴更多孩子在閱讀中親近海洋、在故事中愛上海洋，讓海洋保育的種子，從一頁頁書頁出發，在日常生活裡持續發芽，為海洋，也為下一代，留下更溫柔而永續的藍色未來。

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出中英雙語繪本《海邊的星星巨人》。



左上 眾人共同宣讀「鯨鯊宣言」，讓守護成為行動。
左下 高雄市立兒童合唱團為新出爐的獻唱悠揚樂聲。
右 中英雙語繪本《海邊的星星巨人》。

除了製作繪本來分享鯨鯊所遭遇的威脅，去年年底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(CITES) 於烏茲別克共和國撒馬爾罕舉辦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 (CoP 20)，現場聚集 163 個國家，約 1,000 名政府代表、209 個觀察員組織、百餘家媒體及當地團體，與會人數逾 3,400 名。會中便決議，將鯨鯊自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，表示國際間認為鯨鯊有滅種威脅，須嚴格管制，也顯示其保育的迫切性。

此次 CITES 所討論的海洋物種，包括海參、軟骨魚類 (包含鯨鯊與污斑白眼鮫)、海洋觀賞魚及女王粉紅螺 (*Eustrombus gigas*, Queen Conch)、鰻鱺屬 (*Anguilla* spp.) 等。

緊湊的 10 天會議決策過程結果顯示，軟骨魚類的貿易現況已受到各國高度關切，與會人士對於該類物種的保育危機皆有相當共識，認應採取更進一步行動，透過貿易強力管制以有效保育該類魚種資源，其中鯨鯊 (*Rhincodon typus*, Whale sharks) 以全場同意共識決 (Consensus) 從附錄 III (需要管制交易情況以避免影響到其存續的物種名錄) 升級至附錄 I (禁止在國際間交易，除非有特別必要性的名錄) 最受矚目。

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，我國在 109 年 4 月 28 日已將鯨鯊及鬼蝠魟公告列為我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若有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，違者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 6 個月到 5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到 150 萬元罰金，我國之保育規範其實早已走在國際之前。

此外，鯨鯊因棲息環境與部分漁業作業區域重疊，因此過去常造成混獲案件。有鑒於此，為降低漁業行為與鯨鯊棲地衝突，並提高鯨鯊混獲時的活存率，海保署自 110 年起即成立「定置漁業混獲通報網」LINE 群組，供業者於混獲誤捕時得立即通報，以利這些保育類動物都能受到妥善的照護。

海洋保育署除樂見鯨鯊列入 CITES 附錄 I 的重要決議，同時承諾，未來仍將積極推動辦理保育業務，除獲取國際保育資訊，也積極與國際分享我國保育相關保育作為，在良好的輸出入貿易管理制度下接軌國際，珍惜並永續利用海洋資源，為守護地球海洋生態環境盡上一份心力！